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106. 只撤銷針對某些答辯人的呈請的權力

凡任何呈請的答辯人多於一人,法院可就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撤銷該項呈請,而該項撤銷 並不損害該項呈請對其餘一人或多於一人的效力。

[比照1914 c. 59 s. 115 U.K.]